

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元农〔2024〕112号

2024年度三元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报废注销通告（二）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）和省经贸委、省农业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多功能拖拉机行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〔2006〕53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多功能拖拉机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〔2009〕702号）和省农业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安监局、省工商局关于印发《拖拉机报废回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闽农机〔2013〕379号）规定，下列多功能拖拉机已达到规定9年期满的强制报废标准（详见《三元区2024年多功能拖拉机报废注销一览表》）。请机主自通告之日起60日内将拖拉机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汽车拆解场回收报废，并到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

站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将注销多功能拖拉机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三元区 2024 年多功能拖拉机报废注销一览表。



附件

三元区 2024 年多功能拖拉机报废注销一览表

序号	所有人	号牌号码	品牌	型号	发动机号	底盘号/机架号	注册登记日期
1	华绪洪	闽 04-00843	南山马	NSM-183Z QF	L150217064B	NSM183ZQF150 00328	2015-05-21
2	陈景禄	闽 04-00842	成功	CG-201CZII If	75050921	2015161	2015-08-15